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龙府复决〔2021〕318号

申请人：德新礼品文具（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501号B栋
德新厂房房101A-E栋

法定代表人：苏伟煌，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武生，系申请人的工作人员

公民身份号码：440527197102044356

被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灰围一路区生态环境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江育良，局长

委托代理人：肖寒，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0日以深环龙岗罚字〔2021〕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申请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属于回用系统不用外排，浓废液通过拉运方式处理，不存在增设排污口的问题。污水少量溢流不是因老化的排水管道脱落，而是排气管老化损坏所致。另外发生溢流后，申请人即可启动环保应急预案，使用防汛沙包截流，回收污水进行处理，未对厂区外环境造成影响，与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不相符。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本次事件属突发事件，申请人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过罚不当。申请人自成立以来未受过任何环保处罚，且废水溢流事件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被申请人本次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明显过罚不当。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2021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处进行执法检查，发现申请人显影洗版工艺产生的废水正在通过废水池侧面的排放口排放废水，排放的废水流入厂区内的排水沟，经排水沟排入厂区外环境污水井，流入外环境。监测

人员在申请人排水沟采水样送检，检测结果为：氨氮 47.3 mg/L；色度 200 倍；悬浮物 477 mg/L；化学需氧量 730 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氨氮 10mg/L；色度 40 倍；悬浮物 60mg/L；化学需氧量 90 mg/L)。9 月 27 日，被申请人对现场进行复查，申请人的废水处理废水池侧面的圆洞排放口已安装管道，将废水引回废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显影洗版工艺产生的废水正在通过废水池侧面的排放口排放废水，排放的废水流入厂区内的排水沟，经排水沟排入厂区外环境污水井，流入外环境的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 1.1.9 裁量标准，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5 万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2021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处调查发现申请人显影洗版工艺产生的废水正在通过废水池侧面的排放口排放废水，排放的废水流入厂区内的排水沟，经排水沟排入厂区外环境污水井，流入外环境的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并进行拍照。9 月 1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龙岗（平湖）责改字〔2021〕112 号），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9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9 月 27 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处进行复查，发现废水池侧面的圆洞排放口已安装管道，

将废水引回废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11月9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申请人违法事实，依法作出深环龙岗事告字〔2021〕5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并于11月10日直接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申请人提出申辩，以废水因管道老化损坏，导致溢出少量污水至雨水沟，属于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环保应急预案，使用防汛沙包进行截流，回收污水进行处理。该废水溢流事件并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公司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企业经营困难，请求减免处罚。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申辩依法开展核查。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后，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公司现场检查情况，未发现有脱落的老化排水管道，且申请人未提供该排污口曾设置管道及管道老化损坏的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信，依法决定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12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案违法行为作出处以人民币贰拾伍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并制作《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12月16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

三、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的理由不成立

（一）申请人主张排气管老化损坏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根据2021年9月10日现场检查的情况显示，申请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池侧面有个圆洞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水，排放的废水流入排水沟并流向外环境。排水沟水样检测结果显示氨氮、色度、

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均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因此，申请人主张排气管老化损坏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二)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律适用错误、量罚不当的主张不成立

1. 如前所述，申请人涉案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 1.19 裁量标准，对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2. 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 36 裁量标准最后的备注栏，申请人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违法后果轻微的情形，依法不能不予处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环龙岗罚字〔2021〕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查：

2021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501号B栋德新厂厂房101A-E栋进行执法检查，发现申请人显影洗版工艺产生的废水正在通过废水池侧面的排放口排放废水，排放的废水流入厂区内的排水沟，经排水沟排入厂区外环境污水井，流入外环境。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随后在申请人排水沟采水样

送检，检测结果为：氨氮 47.3 mg/L；色度 200 倍；悬浮物 477 mg/L；化学需氧量 730 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氨氮 10mg/L；色度 40 倍；悬浮物 60mg/L；化学需氧量 90 mg/L）。9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龙岗（平湖）责改字〔2021〕112号），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9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9月27日，被申请人对现场进行复查，申请人的废水处理废水池侧面的圆洞排放口已安装管道，将废水引回废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11月9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申请人违法事实，作出深环龙岗事告字〔2021〕5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并于11月10日直接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11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德新礼品文具（深圳）有限公司废水溢流的情况说明》认为该事件属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事件发生后申请人立即启动环保应急预案，使用防汛沙包进行截流，回收污水进行处理。该废水溢流事件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申请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经营困难，请求减免处罚。被申请人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后，认为根据调查情况，无法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不予采信申请人的申辩意见，并于12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龙岗罚字〔2021〕614号）认定申请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1.1.9裁量标准，决定对处以人民币25万元的罚款。12月16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文书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龙岗罚字〔2021〕614号）不服，于2021年12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且过罚不当，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龙岗罚字〔2021〕614号）。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勘验图、检测报告（（深龙）环监WS.2021-16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1065号）、排污许可证（91440300661021730N001W）、现场视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龙岗罚字〔2021〕614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职责。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裁量是否适当。《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本案中，根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视频、彭基伟的陈述以及检测报告((深龙)环监 WS 2021-169号)等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通过废水池侧面的排放口将显影洗版工艺产生的废水排放至厂区内排水沟，经排水沟排入厂区外环境污水井，流入外环境的违法行为，经检测，相关指标已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被申请人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 1.19 裁量标准，对申请人作出25万元的罚款，并无不妥之处，本机关予以认可。申请人认为该起事件属于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事发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申请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机关认为，环境污染问题一旦发生往往难以根除，本案中申请人通过排放口直接将废水排入排水沟，且相关数值已严重超标，不属于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该申辩意见本机关不予支持。

在程序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龙岗罚字[2021]614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提出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

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以深环龙岗罚字〔2021〕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6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